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052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430944200 號函許可之文化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其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依其捐助章程係由○○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設立基金共計 500 萬元，董事任期每屆 3 年，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為原則，捐助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購置基金會自用之不動產等；其第 1 屆董事名單記載，董事 5 人，董事長為○○，其餘董事為○○○、○○○、○○及○○○，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惟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事務所至訴願人設立處所進行財產查核時，發現訴願人於 104 年度未執行與其目的事業相關之任何活動；亦未依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期間內辦理預、決算；董事亦未依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等情，並製作 105 年 7 月 22 日查核報告書。嗣因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為協助其轄管之文化財團法人配合辦理財團法人法規定事宜，對未正常運作之財團法人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輔導會議時，訴願人之出席代表即其副執行長○○○表示，訴願人之印鑑及存摺均由捐助人保管中，且印鑑遺失，故不知捐助財產之使用狀況，故無法使用相關資金辦理會務等語；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83041209 號函，請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即 108 年 12 月 28 日前）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檢送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將

依法裁罰。訴願人屆期並未檢附上開文件，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830386511 號函，請訴願人於發文次日起 15 日內檢送上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嗣原處分機關委託之○○事務所至訴願人設立處所進行查核，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章程執行業務；未依規定檢送 108、109 年預算及決算；第 1 屆董事任期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然訴願人未依規定改選；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其 104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列利息收入僅 142 元，顯然偏低，其設立基金 500 萬元疑似遭挪用等情，並製作 109 年 6 月 3 日查核報告書。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079132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命訴願人於發文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109 年 9 月 5 日前）改善前開違規事項，若有動用基金，亦應於改善期限內回存法人帳戶，並函復原處分機關改善情形。該函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3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改善情形，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說明其母金遭他人侵占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申告在案，其他改善事宜刻正積極進行中。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349113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涉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規定（含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情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陳述意見查證會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052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受文者欄有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19602 號函更正在案），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5 月 25 日、7 月 7 日、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

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第 3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第 9 條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

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0 條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第 4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現更名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金額。……」第 17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第 25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未主動處分存放於銀行之捐助基金，訴願人之捐助基金係遭○○○（下稱○君）侵占挪用，惟原處分逕認訴願人擅自處分捐助基金，顯有違誤。
- （二）訴願人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對○君提出非法侵占罪之告訴，並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開庭，○君當庭承認其挪用訴願人之設立基金 500 萬元，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訴願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預定工作計畫、預算、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決算等，均已依命補正完成。

三、查訴願人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金額合計 500 萬元，應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其 104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列利息收入僅 142 元，顯然偏低，其設立基金 500 萬元遭挪用之情形，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訴願人之 104 年度收支餘絀表、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查核報告書、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訴願人 109 年 9 月 14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查證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主動處分存放於銀行之捐助基金，設立基金係遭○君侵占挪用，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訴願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預定工作計畫、預算、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決算等，均已依命補正完成云云。經查：

(一) 按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業務；捐助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存單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捐助財產原則上不得動用；財團法人如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財團法人法、有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揆諸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已如事實欄所述，惟查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分別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惟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並未處訴願人罰鍰，而係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關於違反財團法人法規，作為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之法令依據，固與上開規定不合。

(三) 惟依卷附訴願人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3 條分別記載，訴願人係以保存台灣古蹟、歷史建物、文物、非物質文明等文化資產，並建立完整調查研究資料用以永久保存及發展再利用為宗旨，並依法令辦理相關業務；設立基金共 500 萬元，由○○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復依卷附訴願人○○銀行之綜合存款存摺（下稱系爭帳戶）顯示，捐助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轉帳存入系爭帳戶 500 萬元；及○○銀行 104 年 6 月 4 日定期存款存單記載，訴願人定存 500 萬元，存款期間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04 年 9 月 4 日。惟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4 年度收支餘絀表可知，其所列之利息收入僅 142 元，顯然偏低，其捐助財產 500 萬元現金縱為活期存款，其利息亦不只 142 元，訴願人應有動用該捐助財產 500 萬元之情事，足見訴願人已違反原處分機關許可其設立之條件，且訴願人成立後從未召開董事會、亦未曾檢送預算及決算予原處分機關備查、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等，又其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不足以達成其捐助章程第 2 條所定保存台灣古蹟等文化資產，並建立完整調查研究資料用以永久保存及發展再利用等之設立目的；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命訴願人於發文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109 年 9 月 5 日前）改善違規事項，即其動用捐助財產 500 萬元應於改善期限內回存系爭帳戶，並函復原處分機關改善情形。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且訴願人亦自承其於 108 年 6 月因積欠稅款遭行政執行署凍結並扣押系爭帳戶，系爭帳戶餘額僅為 33 萬 267 元，尚有 50 萬元稅金待繳等語；況依訴願人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訴願人捐助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購置基金會自用之不動產等，惟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委由會計師查核迄至提起訴願後，均未提出其捐助財產 500 萬元有依其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之方式予以管理使用之相關事證供核。是本件依上開事證所示，訴願人已違反原處分機關許可其設立之條件，且其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設立基金係遭○君侵占挪用，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乙節，惟查財團法人係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原處分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訴願人應以其設立財產 500 萬元之孳息及其設立登記後

之所得辦理其業務，不得動用其設立財產，已如前述，訴願人自應善盡管理之責，尚難以其設立財產遭他人侵占為由而邀免責；又訴願人雖主張其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預定工作計畫、預算、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決算等，均已依命補正完成云云，惟據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表示，訴願人迄今從未召開董事會，且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其於 110 年 7 月 7 日補正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預定工作計畫、預算、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決算等資料，均未提請董事會通過，自無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工作計畫、預算、決算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原處分機關備查之可能，其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補正，尚難謂有完成改善事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